淳熙三山志/卷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二 ◄

淳熙三山志
卷二十三

► 卷二十四

〈【（底本於此卷首書名作「長樂誌」，蓋原始抄本來源已有異名，今統一用「三山志」。）】〉

安撫司官

州司官

安撫司兵官

州司武官

◯安撫司官

參議官一員。紹興十一年置，隆興二年省，乾道五年復置。〈【隆興二年，臣寮奏乞減罷諸路帥臣參議官。遂令除京西、江東、湖北、四川暫許依舊外，其浙東西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夔州等路應有參議官並罷。乾道五年，安撫司奏：「本司舊管參議官二員、主管機宜文字二員、幹辦公事三員、措置招捉盜賊一員、準備差遣差使一十二員，通計二十員。節次準朝廷指揮裁減外，今存主管機宜文字、幹辦公事各一員，余外並無官屬，欲置一兩員。」有旨：權復參議官一員。】〉

添差參議官一員。紹興十一年置，厘務。隆興二年省，乾道九年復置，不厘務。

主管機宜文字一員。大觀元年置，四年並帥府罷，建炎三年復置。〈【時升帥府後，幹辦公事、書寫機宜同。】〉紹興十年增一員，〈【張丞相浚除安撫大使，奏增辟一員。】〉二十七年省一員。〈【先是，二十六年，中書門下省以「現任已註下知縣□。今人往往幹求舉辟，〈（底本作「於求舉辟」，據崇抄、庫本改。）〉以圖辟免。今後不許諸處差辟。」】〉

幹辦公事一員。建炎三年置。紹興八年，於準備差遣五員內，將一員改作幹辦公事。〈【折樞密彥質乞辟一員。〈（底本作「彥質乞□□員」，缺二字，庫本作「彥質乞辟五員」，據崇抄補。）〉】〉十年，又增置一員。〈【張丞相浚乞增辟。】〉二十七年省一員，隆興二年又省一員。

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建炎三年置一員，辟差親屬。隆興二年省。

準備差遣紹興元年置五員。〈【系奏從本司差。五年，今始差過文臣□□滿日差武臣。六年，張待制致遠奏：「福建□□全藉材武使臣，〈（「準備差遣」條之下原註文，底本、庫本同樣存在數處缺文。所缺處，崇抄或有字，或徑接下文不報缺。如：「五年□□差過文臣」，崇抄有「今始」二字；「□□滿日差武臣」，崇抄不示缺；「福建□□全藉□武使□」，崇抄作「福建全藉材武使臣」。今取崇抄可補者補之，缺者仍存缺。）〉本司有準備差遣五員，請依員數從本司時暫選辟。」八年，折樞密彥質請依張致遠，辟五員。九年，張丞相浚奏彥質所辟官滿，依員數再辟。十一年程顯學邁，十三年葉觀文夢得，〈（各本皆作「十一年程顯學邁」。按：程邁之知福州，「秩官」表中作「十二年」，當有一誤。又，底本作「□□年，葉觀文夢得」，崇抄、庫本作「十三年」，與「秩官」表葉夢得知福州時間相同，據補。）〉並依例差辟。】〉八年改一員作幹辦公事，二十七年留二員，隆興二年盡省，乾道八年復置二員，淳熙二年又省。

準備差使紹興元年置五員，紹興二十七年省二員，隆興二年盡省。乾道八年置三員，淳熙二年盡省。

措置招捉盜賊官紹興十五年置一員。〈【七月，莫尚書將請依江西從本司辟一員。九月，薛殿撰弼以莫將改除，其所辟官，今隨府罷。乞別辟一員。】〉二十七年省。

○州司官

通判軍州事二員。乾德中，上州置一員。紹興五年，增置一員。淳熙五年，添差一員，厘務。〈【乾德初，藝祖下湖南，始置諸州通判。乾德三年，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湖南道諸州通判。大藩或置兩員，小郡或不置。建炎三年，令諸路添差，限日下鹹罷。內福州添差通判宇文師爰以其父虛中遠使，〈（底本作「內福山添差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不罷。】〉

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、節度推官、觀察推官各一員。唐大歷六年，福州刺史兼都團練觀察等使。觀察使有支使、判官、掌書記、推官、巡官。團練使有副使、支使、判官、掌書記、推官、巡官。元和八年，判官武自和，觀察判官朝請郎試大理評事楊郇伯，〈【（各本皆作「楊邵伯」。按，出土的《球場山亭記》殘碑所鐫，當是「楊郇伯」。正之。）】〉觀察支使試秘書省校書郎盧昂，觀察推官試秘書省校書郎馮審，〈【（各本皆作「試秘書郎校書郎」。按，出土的《球場山亭記》碑末所鐫，當是「試秘書省校書郎」，正之。）】〉團練巡官登仕郎前率府倉曹參軍權幼公。〈【（按，出土的《球場山亭記》碑末所署職名中，只有裴次元、劉元弼、楊郇伯、馮審四人，失武自和、盧昂、權幼公三人名。）見《球場山亭記》。】〉大和初，團練副使李貽孫，觀察判官侯勣，團練判官李敬彝。〈【見《聖泉寺碑》。】〉會昌五年，福建路判官止留五員：團練副使、判官、觀察判官、支使、推官。乾寧三年改威武軍節度，有節度使幕。〈【（崇抄作「巡撫軍節度節度使慕」。）】〉國朝，兩使各置判官、推官一員。節度置掌書記。觀察置支使。咸平元年，觀察推官曾、觀察支使杜。〈【見碑誌，皆失其名。】〉景德元年，有：觀察推官、節度推官、節度掌書記。〈【見碑誌。】〉天聖元年，按籍載職官只三員，蓋其後六員亦不並置。天聖中，有「知節度判官權發遣本廳公事王珪」。〈【見《題記》。】〉猶未有以簽書系銜者。慶歷《記》惟言本府幕官三。嘉祐三年，董汶簽署節度判官廳公事。八年，避禦諱，改「署」為「書」。治平四年「簽判陳公琰、觀察判官沈唐，觀察推官李思義」。〈【見治平「圖記」。】〉大觀二年，簽判改司錄，節推改戶曹兼兵曹，察推改刑曹兼工曹，並參軍。政和三年，分曹建掾，改正官名：司錄參軍改司錄事，戶曹、刑曹參軍改為司戶曹、刑曹事。建炎元年，詔司錄依舊為簽判，曹官依舊為推、判官。

錄事、左右司理、司戶、司法參軍各一員。州在唐為中都督府。唐《職官志》：「中都督府：錄事參軍一員，錄事二員，功、倉、戶、兵、法、士六曹參軍各一員」。國朝，諸州有錄事、司法、司戶、司士、司理參軍。當時，置立、增、省、缺、備，未能詳也。

「慶歷記」惟言有六曹官及左、右司理院。「治平圖」具註知錄、左右司理、司戶、司法廨宇所在，即與今所置員數無異。大觀二年，錄事改士曹兼儀曹，並參軍；司戶改治獄參軍，管州獄；司法改議刑參軍；左司理改左獄參軍；右司理改右獄參軍。政和三年，以參軍名稱未正，改正之。分曹建掾：大藩，七員、八員；處置，十員；司錄司、士曹、戶曹、儀曹、兵曹、刑曹、工曹事，各一員。士曹、儀曹、刑曹各置掾一員：士曹掾，主左推勘；儀曹掾，主右推勘；刑曹掾，主檢法議刑；又改左、右司理院為左、右獄，福州置十員。宣和三年，詔福州省工曹，以刑曹兼。建炎元年，詔依舊為錄事、司理、司戶、司法參軍。

州學教授一員。皇祐中，詔陳烈教授本州。嘉祐二年，復詔以周希孟為教授。元豐元年，福建路惟建州置教授一員。〈【《中書備對》。】〉二年，州奏乞置教授，乃令州舉曹官或職官一員兼。三年，孫覺奏差司法王裕。元祐二年復授陳烈，是時特使掌教，未為員缺。崇寧元年，詔大郡或舉人多處置二員。五年，教授二人，〈【莊柔正、張讀。】〉尋減一員。大觀元年，詔東南州郡養士至六七百人處添置一員。既而，提學司以福州養士至千人，請添置一員，為三員。政和「學制」：「福州教授兩員，弓馬教諭一員」。宣和減罷，留一員。紹興十四年，州乞特添差陸佑，〈【時州人鄭南等請於郡。】〉從之。十八年添差一員，二十六年省。

◯安撫司兵官

福建路兵馬副總管一員。建炎四年置，以路分鈐轄為之，後罷路分鈐轄，〈【（底本作「後為路分鈐轄」，崇抄同，與上句重復，據庫本改。）】〉紹興五年復置，〈【（底本作「紹興五年□置」，缺一字，據庫本補。）】〉惟添差一員，自十二年馬泰後，不除人。〈【時馬泰乞辟差隨行、指使二員。】〉乾道九年，添差蕭鷓巴。〈【時賜錢造宅，今羅漢寺後。】〉

福建路兵馬鈐轄一員。大觀元年置，建炎四年改為副總管，後復以副總管為路分鈐轄。紹興十二年，始置添差。自魚澤、李貴始，至十三年黃庠後，不差人。

福建路兵馬都監慶歷四年，詔置一員。元豐二年，轉運使蹇周輔奏：「本路鈐轄司及路分都監並在福州，欲乞移挪一員建州駐紮。」乃令福建各立路分都監一員。〈【周輔原申請，不曾載「路分二員」字。元祐三年，路分周士隆申明卻檢會前奏，有「福建路分二員並在福州」字。紹興十三年，葉夢得奏：「本路兵馬都監欲移汀州駐紮。」有旨：

「依」。】〉

東南路第十將、副各一員。元豐間置，福州駐紮。紹興九年，移副將建州駐紮。

準備將領一員。紹興九年，詔於邵武軍置，管汀州、邵武軍不系將兵。

隊將二員。紹興十年置，一員福州，一員建州駐劄。

押隊三員。一員福州，一員建寧府，一員泉州駐劄。

訓練官三員。一員泉州，一員南劍州，一員興化軍駐劄。於逐州、軍現任都監內差兼。

延祥寨水軍正、副統領各一員，紹興六年置。

準備將二員。

提轄官二員。

訓練官二員。

指教官二員。

錢糧官二員。

萩蘆寨水軍統領兼福州、興化軍都巡檢使一員，紹興八年置。

緝捕官一員。〈【紹興十一年，張丞相浚乞辟差一員，充福州、興化軍沿海緝捕。】〉

準備將領二員。〈【紹興元年置。】〉

◯州司武官

福州兵馬鈐轄一員。建炎四年，嘗差廖虞弼充，任滿，更不差人。紹興十年，復置。

駐泊兵馬都監一員，景德二年始置，以右司禦率劉文質為之。〈【（「右司衛率」職名，見《宋史》。今底本、庫本作「禦率」，崇抄作「衙率」，疑皆抄誤。）】〉提舉本路諸州、軍兵馬、巡檢公事。〈【四年，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張舜臣為之，提舉福建路諸州、軍都同巡檢、捉賊兵馬司公事。時太守袁逢吉銜帶此。同見《閩光門合沙石橋記》。】〉慶歷《記》載：「主佐府侯，〈【（底本作「王佐府侯」，據崇抄、庫本改。）】〉總甲卒，若漢都尉，唐監軍。」蓋任一道兵事也。其後，州各置就糧禁軍。元豐，分路置將，至紹聖罷戍卒，〈【（底本作「罷成卒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】〉駐泊之職始廢矣。元符初，創馬軍指揮，詔置一員。〈【（崇抄作「招置一員」。）】〉福州駐泊兵馬都監，主州禁卒一營而已。紹興十九年至三十二年，添差凡五人。〈【元符元年，置雄略第十指揮，駐泊一員。紹興八年，兵馬司乞與駐泊通領。以是軍原以在京虎翼軍置，久隸駐泊，遂不與通領。時安撫張給事浚有換授離軍大使臣，〈（底本作「張給事俊」，庫本、崇抄皆作「張給事後」。按，本誌「郡守」篇所記是「張浚」，正之。）〉乞添差駐泊一員，並正官為二員。紹興三十二年後，止正官一員。】〉

兵馬都監四員。兼在城巡檢小使臣為監押。景德二年，詔本州置。舊二員。〈【四年，一、左班殿直，一、三班奉職，並監押兼在城巡檢。見《閩光門合沙石橋記》。】〉建炎三年，添小使臣宗室一員充監押。紹興四年，添大使臣宗室一員充都監。〈【天禧中，嘗令南臺監倉兼管四城門外巡檢公事，後廢。】〉

監裏、外鹽稅務三員，舊監在城茶、鹽、商稅務二員。〈【見天聖中案籍，舊惟有都稅務、臨河務。】〉天聖七年置，監閩安鎮稅兼沿海地分巡檢一員。熙寧中，用嘉祐敕鈐轄司奏舉選人、使臣各一員，監福州裏、外務。後止令合屬官司選差。紹聖二年，置劉琦巡檢。於是，閩安鎮監官更不兼管巡鹽。獨與在城都稅務、臨河務監官分輪管幹。紹興十年，本州奏：「三處止蒙朝廷差到大、小使臣三員，欲各增置文臣一員，更不分輪。」不行。

監作院三員。〈【內添差二人。】〉作院舊系本州都監兼管，宣和二年置一員，差小使臣。添差二員，系用紹興三年指揮。〈【依《元豐法》：一州十縣以上，通縣下其差經監當宗室，不得過五員。】〉

監甲仗庫一員。〈【天聖編敕：「諸州甲仗庫，並令知州、通判、〈（崇抄作「同判」。）〉都監、監押同管幹，不得委幕職官。」政和八年二月指揮：「甲仗庫，未置監官處，

專置一員。」】〉

福、劍州巡轄馬遞鋪一員。〈【天聖九年，運使俞獻卿移廨舍於閩安鎮西北三十里白日渡，巡捉茶鹽，有兵士五十人。景祐二年，既廢水口鹽倉，乃移於本口安泊，〈（崇抄作「水口安伯」。）〉仍鈐轄一帶水路，巡捉茶鹽。後移橫山鋪前。】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